

调南村委会车底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儋州市大成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乙方：海南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6日

协议书内容

甲方：儋州市大成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住所地：儋州市大成镇成府街 92 号

联系方式：13379967687

法定代表人：黄赛妹

乙方：海南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住所地：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城北世家第三期商铺 A50-05 二楼

联系方式：13648638237

法定代表人：黎丕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调南村委会车底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海南省儋州市大成镇

3. 工程内容：土方、道路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开工，2025 年 6 月 16 日完成，合同工期为 6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通知书记载日期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自然灾害等等）造成施工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含税¥3336484.45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肆角伍分。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按现行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应达到合格等级。

六、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建设活动进行监督，对于乙方违反甲方要求或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汇报，并接受甲方对整改后的监督及检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建设成果进行不定时监督、检查，对于乙方所建设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且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3. 在建设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存在违反甲方规定、要求的行为或认为其不具备相应能力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4. 甲方向乙方提供承包方实施工程所需指令、标准、文件等有关工程文件；按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用款，及时对竣工工程进行验收；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工地施工代表审定、认真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任务；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安全操作规程、成品保护规定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不受损坏；遵守建设单位和发包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清除建筑垃圾，维持现场整洁，道路通畅；

2. 乙方负责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4.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5.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6.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需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施工安全事故，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施工过程中如导致施工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付款方式：

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向甲方提供对应等额有效的发票。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第二阶段：工程完成至总工程量的60%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进度款(不包含第一阶段30%预付款)。

第三阶段：工程完成至总工程量的90%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进度款(不包含第一阶段30%预付款)。

第四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书及归档材料，经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第四阶段工程款(结算审核价减去3%质保金和已支付工程款的余额)。

第五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后，在一年内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乙方结算审核价款3%，（即质保金）。

因政府财政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属甲方违约，所对应的支付期限相应顺延，待政府财政等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甲乙双方再依据上述程序进行合同价款结算。

八、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达标，甲方应给予验收，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上盖章。由于甲方的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在竣工结算时应予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价格的，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价款，合同中未有适用价格的，由甲乙双方

分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甲方(盖章):  儋州市大成镇人民政府

地址: 儋州市大成镇成府街 092 号

乙方:  海南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城北世家
第三期商铺 A50-05 二楼

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儋州市大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海南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调南村委会车底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排水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工程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保修期满后 1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分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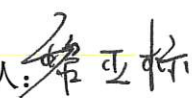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甲方(盖章)： 儋州市大成镇人民政府

地址： 儋州市大成镇成府街 092 号

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海南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城北世家



第三期商铺 A50-05 二楼

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调南村委会车底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的项目法人儋州市大成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海南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海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调南村委会车底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乘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调南村委会车底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肆份。

分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甲方(盖章):  儋州市大成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海南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儋州市大成镇成府街 092 号

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城北世家
第三期商铺 A50-05 二楼

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